



環球科技大學 |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競爭

108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 專 週 六 日 上 課)



108 學年度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校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學校總機:05-5370988 轉 2811、2812、2821、2822
學校專線:05-5377440、05-5377502 傳真:(05)5377502
網 址：[http:// web.twu.edu.tw/~school](http://web.twu.edu.tw/~school)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3
肆、報名資格	4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6
陸、報名手續	6
柒、審查期間	8
捌、寄發成績單日期	8
玖、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8
拾、登記分發	8
拾壹、報到註冊	9
拾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9
附件一、報名表填寫範例	11
附件二、副學士學位證書樣本	13
附件三、登記分發委託書	14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備註
通訊(郵寄)報名	108.04.08(一)至 108.07.27(六)		
現場報名	108.04.08(一)至 108.07.27(六)	①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②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③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寄發成績單	108.07.29(一)		
複查成績	108.08.02(五)止		
現場登記	108.08.03(六)	上午9時00分 至 下午16時00分發完畢	確實登記時間以 成績通知單為準
現場分發	108.08.03(六)	下午16時00分 至 分發完畢	8/17(六)之前註冊 繳費完畢
缺額遞補	108.08.05(一)起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開學日另行通知			

附記：登記分發時間，若有異動，以成績通知單為準。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名資格
行銷管理科	100名	二年	高中職畢業 或同等學力者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不得 報名)
視覺傳達設計科	15名		
生物技術科	25名		
觀光與餐飲旅館科	44名		
時尚造型設計科	90名		

註:1.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34666 號文中:「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2.各科登記分發後就讀人數若低於核定名額4成(含)以下,則該科不開班,已報名繳費註冊之同學將全數全額退費,報名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總分 1000 分						
項目	審查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A	學業成績	400 分	※ 評分方式：學業成績加權=(畢業成績)x 4 說明： (1)高中職畢業資格者：畢業成績取高中職各學期智育成績之總平均數；若無法取得畢業成績證明者，學業成績以 200 分計算之。 (2)持同等學歷(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畢業成績。但符合報名申請資格第九款之規定者，畢業成績以 240 分計算之。 (3)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仍應持高中職畢業成績證明以核計其畢業成績。 (4)畢業成績及學業成績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B	工作資歷	400 分	以取得報考資格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2	
			未滿二年者	160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200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240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280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320		
			滿六年未滿七年者	360		
			滿七年以上	400		
C	職業證照	200 分	依下表分級評分：		3	
			等級	說明		給分標準
			甲級	職訓局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0 分
			乙級	職訓局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0 分
			丙級	職訓局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之丁等特考及格		100 分
			丁級	其他證照者(除甲、乙、丙級以外取得證照)		50 分
			注意事項： 1. 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2. 甲、乙、丙級為政府單位取得證照(如勞委會、考試院、環保署…)等認定標準，其他非政府單位取得證照皆視為丁級其他類。 3. 若以職業證照取得同等學力資格，本項不得再重覆計分。			
D	統測成績(外加)	100 分	※ 評分方式：統測成績加權=(國文+英文)x 1/2 說明： (1) 學生可提供曾參加統測成績單，作為入學審查項目之一。 (2)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 (3) 若未參加統測，則此項分數為 0。		4	

附註：

- 1 各項審查項目評分由審查組審定之。
- 2 本審查項目分數之評定由審查組決議之，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3 本招生委員會得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報名申請人總成績達此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准予登記分發。

肆、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申請任何科別。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九)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

(一)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1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十一、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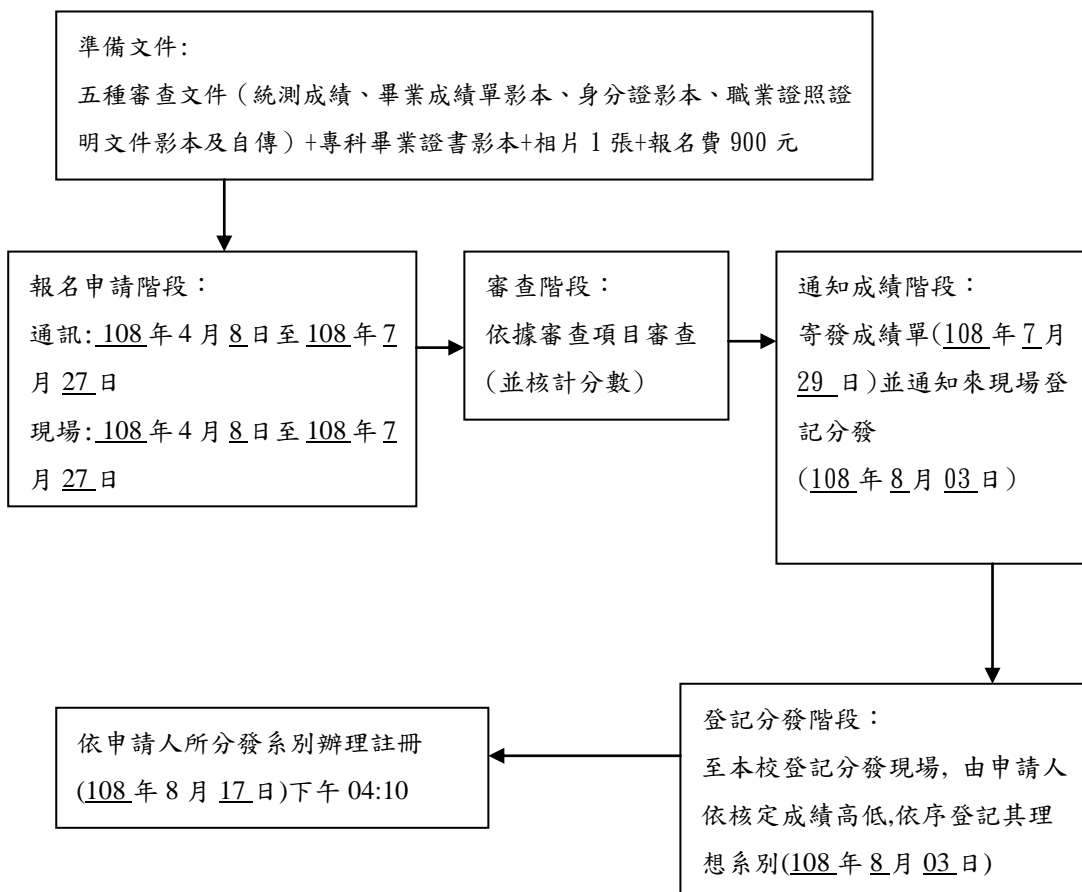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作業流程

一、通訊報名申請: 108 年 4 月 8 日(一)至 108 年 7 月 27 日(六)(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交環球科技大學(進修學院)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二、現場報名申請: 108 年 4 月 8 日(一)至 108 年 7 月 27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存誠樓二樓進修院校教務組受理報名申請。

聯絡電話:(05)537-7440、(05)537-7502 或 (05)537-0988 轉 2811、2812、2821、2822
傳 真:(05)537-7502

三、作業流程：



陸、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可親自報名申請或委託報名申請，填寫報名表若有更改時應加蓋私章。

(一)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請事先於家中填妥相關資料

報名申請人應依 P11 頁之【報名表填表說明】親自填寫報名表。

(二) 繳驗審查項目證件：(以下請依序整理與報名表裝訂)

1. 身分證：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請事先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畢業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業成績影本，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但以同等學歷(力)資格規定報名申請者免附。

4. 統測成績：請以訂書針固定於報名表背面，若未參加統測者免附。

5. 職業證照：

(1) 依據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請擇一較有利者繳附影本乙份。

(2) 若持有非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所列等級之職業證照者，亦可檢附其考試成績單正本及證照影印本以備審查參考用。

(3) 請將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繳交相片：

報名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一張相片。實貼於報名表之相片欄。相片模糊不清者，不准報名申請。

(四)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為新臺幣玖佰元(900 元)整，並請於報名現場繳交。

2. 凡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申請人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免收。

二、通訊報名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請事先於家中填妥相關資料。

(二) 繳交報名費(900 元)，並將繳費存根聯訂於申請表背面，請繳交臺灣銀行存根聯，如至其它金融機構電匯，請繳交抬頭書名「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帳號：

031001111694，受款人：【環球科技大學】之電匯單。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但請繳交鄉鎮公所出具之有效期限證明文件影本，並裝訂於報名表背面。

(三) 郵寄方式：將須檢附之報名表、報名繳費收據、學力證件影本、專科成績單、職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訂書機裝訂依序放入後，使用郵局標準 A4 信封，以掛號郵件投郵。收件人請書名「環球科技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收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四) 截止日期：通訊報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7 月 27 日(六)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寄

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亦不予退件。

(五) 資格不符：

- 1.報名申請人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重覆報名者，一律不予退件退費，報名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2.已匯款者，視同已報名。
- 3.未報名者，請勿先行匯款。

柒、審查期間

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審查期間: 108 年 7 月 26 日

註:一經報名後，不論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本招生委員會不退回報名資料與報名費，報考人不得有異議。

捌、寄發成績單日期

成績單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寄發(108 年 8 月 1 日(四)前未收到成績單之報名申請人，請於上班時間憑報名繳費收據親自至本會行政組補發)。

玖、複查成績申請辦法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於收到成績單日至 108 年 8 月 2 日(五)前至本會查詢。

拾、登記分發

一、登記注意事項：(得委託他人代理-詳附件三)

- (一)登記日期：108 年 8 月 03 日(六)。
- (二)登記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詳細以成績通知單所列報到時間為準)。
- (三)登記地點：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一樓中庭廣場。
- (四)登記辦法：

報名申請人申請登記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身分證正本
2. 畢業證明文件正本
3. 職業證照正本
4. 統測成績正本(若無免附)
5. 學業成績正本(以上五項均驗畢後發還)
6. 審查成績通知單
7. 登記分發申請單

(五)補登記辦法:考生辦理登記分發後，因考生退件致使缺額，且有意願辦理分發以遞補缺額之系別，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至本會參加補登記分發，本會不再通知。相關規定考生應逕至本會查詢有關事宜。

二、分發注意事項：

- (一) 分發日期：108 年 8 月 03 日(六)。

- (二) 分發時間: 下午 4 時 00 分至全部分發完畢。
- (三) 分發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存誠樓一樓國際會議廳。
- (四) 分發辦法:
 - 1.按報名申請人免試申請登記入學審查項目三項成績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如遇報名申請人總成績同分時以下列項目成績高低為順序:
 - (1)學業成績、工作資歷、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職業證照、統測成績等。
 - (2)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以報名申請序號先後順序依序分發。
 - 2.辦理登記手續後,報名申請人須在所登記之區域內等候,接受點名排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處,依成績高低為依序分發,凡「中途脫隊或遲到」之報名申請人,在分發結束前到達者,得予補行分發,但須接受排序分發;若於全部分發順序結束後到達者,則須等待缺額遞補,不得有異議。
 - 3.分發後,即不得變更志願。

三、缺額遞補候補人登記:

登記分發當天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因額滿未錄取者,得依選定科別登記為候補人,其候補順序依其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拾壹、報到註冊

一、報到註冊日期:108年8月17日(六)。

二、報到註冊時間:分發後至註冊繳費完畢。

三、註冊手續:

- (一)請於報到註冊當天,現場會發放繳費單,請至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存誠樓一樓國際會議廳繳交學雜費,依序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 (二)報到註冊當日請攜帶以下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可委託他人辦理)
 - 1.學雜費現金及繳費單。
 - 2.專科以上學歷證件正本。
- (三)登記分發錄取人未依以上規定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棄權,且不得異議。

拾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由報名人親自詳填,填寫方式一律由左至右,字跡應求工整,切勿潦草,勿用簡體字,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報名人個人權益。(附件一)

- 一、身分證字號:請依身分證所載據實填記。
- 二、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 三、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所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四、通訊地址、電話:請以正楷詳填,手機、住家電話、服務公司電話等請詳填,以能確實聯繫為必要。
- 五、學歷:註明學制,並填入畢(結)業、肄業年月。

- 六、 相片：依簡章第陸條現場報名申請手續第三款之規定。
- 七、 繳交證明文件：請確實勾選，並將各種證明文件依表列順序整理附於報名表後，以利審核。
- 八、 報名表學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部份，請填寫專科各學年度上、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上欄填寫上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下欄填寫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畢業成績為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之算術平均數；例如，若有四學期之智育平均成績，將四學期之智育平均成績加總除以四為畢業成績；而成績單只載明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則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應一律填為畢業成績或各學年平均成績。畢業成績請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之)。
- 九、 報名表工作資歷:請依取得報名資格起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 十、 報名表中，職業證照部份:持有多種證照者，請擇一對自己有利者填寫其名稱、文號、級別，無證照者免填。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填寫範例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申請入學報名表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P	1	2	3	4	5	6	7	8	9	報名申請日期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640		雲林縣 斗六 市(區鄉鎮) 嘉東 村(里) 鎮南 路 段 巷 弄 1221 號 樓												
行動電話：	0933-xxxxxx		服務機關電話：	05-5377502			住家電話：	05-5377440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市(區鄉鎮)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畢業學校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綜合高中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同等學力	證件年月： 年 月 日，符合報名資格第 項第 款													
緊急聯絡人	王富貴		關係	父子		緊急聯絡人電話	05-5370988，0933-xxxxxx								
目前服務公司	XX 企業		職位	職員工		Email	XXX@XXX.XXX.TW								
預填就讀科別	XXX 科 (僅供為資料分析之用，正式就讀以登記分發系科為準)										貼相片處注意： 須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一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免試申請登記入學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下列空格除「書面資料審查」外，有畫底線者請自行依個別證明文件之資料填寫以便於審查)										初審分數	審查人簽章			
統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成績：_____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畢業成績：_____												
工作資歷	4 年 2 月 (計算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職業證照	(1)證照編號：_____			(2)證照名稱：_____			(3)級別：_____								
繳交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成績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件(請註明)共 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本(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分證影本(反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證照（一）影印本正面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業證照（一）影印本背面黏貼處</p>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p> <p>考生親自簽名：</p>	
<p>介紹人：</p>	
<p>報名本校申請登記入學訊息來源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台跑馬燈<input type="checkbox"/>蘋果線上<input type="checkbox"/>招生海報<input type="checkbox"/>招生紅布條<input type="checkbox"/>本校網站<input type="checkbox"/>求才令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在校同學告知<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校宣導<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勾選其他項者必填)：：_____)</p>	

附件二、副學士學位證書樣本



副學士學位證書

(○○○) 環大專進字第 ○○○○ 號

學生 ○○○ 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 二年制 ○○○○科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副學士 學位

樣本文件

此證

學位照
加鋼印

環球科技大學 校長 ○○○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核對者



本校全銜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TransWorld University



本學位證書文字內容如本樣本所示，
但紙張或排版樣式可能因訂製批次或改版而不同。

附件三、登記分發委託書

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為 事由，

未能於 108 年 8 月 03 日親自辦理登記、分發，擬請委託

(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

自行負責。此致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日